

#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4〕60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特许经营 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明确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请示》（临交规划字〔2024〕15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洪洞至大宁高速公路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代表政府出资并持股。

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依法依规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管，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红，不承担债务性融资责任，遇到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